

中國各民族 各地區 奇風・民情・怪俗 ④

中國民俗搜奇



金文圖書有限公司印行

中國民俗搜奇 ④

主 編 ☐ 金文圖書公司編輯部
發行人 ☐ 李月容
出版者 ☐ 金文圖書有限公司
發行所 ☐ 金文圖書有限公司
地 址 ☐ 臺北市民生東路583巷2弄4號
電 話 ☐ 5110657 • 7217194 • 7722734
郵撥帳號第108250號 金文圖書有限公司
印 刷 廠 ☐ 東雅印製廠有限公司
電 話 ☐ 3084886
出版登記證 ☐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459號
初 版 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

定價：**90元**

版權所有・不准翻印

金文叢書 129

故鄉風物舊時情

中國民俗搜奇(第四集)

中國各民族各地區奇風、民情、怪俗

編輯 ■ 金文圖書公司編輯部

印行 ■ 金文圖書有限公司

中國民俗搜奇(第四集)目錄

■前言

■臺灣高山布農族的交換婚	王鴻博	九
■廣東蜒民的戀愛是自由的	丹林	一三
■廣西西北部苗民在灶邊行婚禮	沛國	一七
■江蘇淮安的提親	德均	一九
■廣東翁源請老祖母來試轎	清水	二五
■江西南昌的鬧洞房	芸貞	二七
■臺灣的吵新娘	朝俊	二九

■ 塞北的議婚和訂婚		丕 風		三一
■ 廣州「三書六禮」的舊婚俗		劉萬章		三五
■ 廣州立妾和續娶的婚俗		逸 名		四七
■ 東莞由女家向男家提親的舊婚俗		劉偉民		五一
■ 東莞婚俗的研究		劉偉民		六三
■ 東莞的檳榔婚俗		容 媛		七五
■ 東莞峽內的元旦風俗		李建青		七七
■ 海南島押命的婚俗		澹 然		八一
■ 廣東東莞的喜歌		洪 銘		八五
■ 廣東潮州的婚歌		逸 名		九五
■ 江蘇泰興大媒小媒的婚俗		黃 傑		九七
■ 山東魚臺大娶小娶的婚俗		屈翼鴻		九九

■廣西平南縣的婚俗·····	謝恩覃·····	一〇五
■翁源有趣的鬧房風俗·····	逸名·····	一〇七
■閩南婚俗瑣談·····	翁國樑·····	一一三
■河北安次女人的避諱·····	黃晚芳·····	一一七
■開封的狐臭女是娶不得·····	趙蔭棠·····	一一九
■浦江的搶親風俗·····	任葆生·····	一二三
■廣州煩瑣的舊喪俗·····	逸名·····	一二七
■淮安打壽材的習俗·····	葉德均·····	一四三
■瓊山縣有趣的死葬風俗·····	周纘劉·····	一四五
■富陽怪誕的喪俗·····	葉鏡銘·····	一四七
■閩俗花會的迷信·····	心琇·····	一五一
■富陽奇特的生產風俗·····	葉鏡銘·····	一五七

■潮州的靈魂談……………	逸名……………	一六一
■臺灣的「風吹」……………	婁子匡……………	一六七
■客家山歌的社會背景……………	張騰發……………	一七三
■新會潮蓮鄉的大王菩薩……………	區世焯……………	一八七
■廣東揭陽城隍菩薩顯靈的奇聞……………	林培廬……………	一九三
■浙江紹興文殊和普賢成佛的故事……………	沈錦安……………	一九九
■華光神的傳說與送火的風俗……………	劉萬章……………	二〇五
■廈門人對於神的迷信……………	葉竹君……………	二〇七
■泉州的土地神……………	顧頡剛……………	二一三
■廣州特有的歇後語……………	逸名……………	二二三
■潮州關於雞蛋的民俗……………	若水……………	二二九
■翁源的求雨風俗……………	逸名……………	二三五

■杭州的祈夢……………	王永泉……………	二四一
■雷公電母的俗話……………	王成竹……………	二四五
■富陽的迷信治病法……………	葉鏡銘……………	二五一
■福建的「風」話……………	王成竹……………	二五五
■茂名「鑒醮」的習俗……………	湯煥奎……………	二五九
■潮州的競渡風俗……………	黃昌祚……………	二六一
■廣東開平的舞燈……………	鄺炯榮……………	二六五
■祭灶的習俗……………	愚民……………	二六七
■福州農曆年的歇後語……………	魏應麒……………	二七一



臺灣高山布農族的交換婚

王鴻博

交換婚——姑換嫂——買賣婚——結婚年齡——同姓不婚——絕對由父母主婚——聘物——婚禮——新娘不避人——新郎比武——狂飲而散

臺灣高山布農族的婚姻，大部份以交換婚為原則，如果沒有交換對象時，纔實行買賣婚。交換婚例如：A家的男子欲娶B家的女子的時候，A家便也要有一女子嫁給B家。這與漢人的「姑換嫂」方式類似。可見假如A家的女子，還在年幼未達婚期時，可先訂婚而後出嫁，也有些是先娶，等到婚期才舉行婚禮。（買賣婚是對於女子的身價納以聘金聘物的婚姻。）茲列舉其要件及婚禮如下：

結婚年齡

年齡，普通男十七、八，女十四、五前後，是他們最適當的婚期，可是「交換婚」往往男女

一方未到適齡，如上述A家女子的例子，都要先娶而後在達到適齡時期，纔實行夫婦之禮，又像漢人的童養媳。相反的：有時女子已過了適婚年齡，而配偶的男子還是幼童，所以「交換婚」往往雙方的年齡相差太多。

同姓不婚

他們有對於同族不婚的習慣，對方必須是異姓。而且同姓不婚，又非限於同一稱呼的姓氏，而是遍及同一祖先分派的異姓（即屬同一大民族），姓的同異，看了氏族的組織就能明瞭，簡單的也可以在異姓不能喝的酒會（山胞各族的儀禮中都有此種儀禮，如關於粟的儀禮）中辨別，所以女子出嫁後也不冠夫家的姓，而保存自己的姓，這一點也可推算祖先的宗系。同姓不婚這個制度，在他們社會裡是很嚴格遵行的。日治時代日人爲打破這種風俗，曾一度強制同姓結婚，然所收效果很少，反而招來他們的反感。現在戶籍上他們都改了姓名，一看已成漢人。可是實際祇是戶籍上的改變而已，至於他們本來姓氏的保存，這些都不變的。

絕對由父母主婚

不是由兩家父母締結的婚約，是不能成立的，所以結締婚約是兩家父母特有的絕對的權利，

他們（指父母）往往不顧子女同意與否？而且他們不准自由結婚。這都是因為交換婚的結果（這種結果當然約束了子女自由結婚的範圍）。婚姻是男家的父母自向女家父母請求的，婚約還未成立，而男家的聘物——粟——三次送到女家，女家在俗信上祇好應許。婚約的締結不必媒妁，若是父母去世了，伯叔和近親可以代替。

聘物

交換婚是互相以子女做交換，所以常例不必送聘物。然而男女間年歲的相差或初婚再婚分別等，依其情形再議定少量聘物。譬如上述A、B之例，B家的女子已達結婚年齡而A家的女子尚年幼時，A家要殺牛或豬，並添付多少酒，然後迎娶。買賣婚大概依女家的要求而定，普通以牛一隻與可製五桶酒的粟為聘禮，他們仍用物物交換的方式，所以絕少以貨幣做聘禮的。

婚禮

男家除給與女家酒肉等聘禮以外，也要自備酒肉，宴請社人。先是社中男女老幼在中途會齊，排作長蛇陣進入男家，一刻又見新娘和女家近親數十人來到，男女兩家之客到齊時，就開始吃粟飯。數十人環圍於一大鍋邊，分為數組，不用碗筷等，以指取食。飯後就喝酒，女家的客人被

邁到酒桶近旁，外客多排在庭前四周；這表示優待女家客人，使其「近水樓臺」可以痛飲。酒器有竹杯、瓢壺、陶壺、小鍋。可以恣意狂歡，儘量狂飲，新娘祇戴首飾換新衣外，一如熟人，不靜居屋內，任意出入，毫無羞態。新郎也穿新衣，着頭飾，雜在社人中喝酒。但在行婚禮而向長輩親戚敬酒時，却有點害羞和謹慎的樣子了。從前新娘在結婚這天，要採野生蔓莖建一高架，新娘要在行禮時蕩鞦韆，而新郎要和同社人撿毆比武，不能失敗；如果勝了，社人就共同推倒他，而侮弄他一下。

女家的酒宴是在婚禮前舉辦的，以男家送去的粟，用來釀酒，宴請社人。婚期却不飲酒而到男家去，婚禮也和其他酒會儀禮一樣，全部狂飲一二日，直到酩酊大醉，酒盡始散。

廣東蜆民的戀愛是自由的

丹 林

問名·納采·聘禮·與陸上同例——水上禮俗——躉船設宴——雨傘當做花轎——小船迎新娘——交拜——奉茶——女賓多赤足——宴客一天——送燒豬到女家——男女戀愛是自由的

廣東境內，人種是很複雜，其中有水上的蜆民。據說蜆民和海南島的黎民，原是僮人（音狀，出於漢代，因為柯江面置有柯郡。）的支族，可是到後來，還沒有完全同化於漢族。又有一說，說蜆民是遠古馬來種人，從南洋羣島航海到廣東而和陸上人混血之種，是否確實，還待考證。僮語，「蜆」就是「河」，可見原來僮人自稱是河上人，蜆民出於僮族，似有關係，不是虛構。廣東蜆民，在前清期間，多受專制束縛，因為他們生長和生活，都在水上，所以言語禮俗，都和陸上的人有點不同，彼此除了傭工性質之外，很少往還，並且缺少教育機會，常給陸上人所歧視的。現在只談談他們的婚禮：

關於問名納采及聘金禮物，蜆民和陸上居民也有同樣手續習例。不過嫁娶禮儀，就略有不同

。因為艇民是以船為家，親友全是水上人，禮俗也要適應環境；他們既沒有大廈酒樓來設宴，祇好租了一隻專備水上人宴會的躉船，做歡宴的處所；如果是富有的，那要租賃裝璜設備比較華麗的紫洞船，做招待親友和宴會之用。陸上的舊式娶親，新婦是用花轎迎回，水上對於花轎是不適用的，他們改用一把雨傘，傘頂掛了兩條紅布，作交叉形垂下，用一隻小船去迎接新娘，新娘穿着短衫長褲，腳上穿着拖鞋，用一把小扇遮面，低頭在傘下過船而來。傘，就是代表花轎了。就進男家預定的船裏，拜祖先，拜天地，向家長親友奉茶。

水上的婦女，因為慣於赤足，最多祇穿拖鞋或穿木屐而已，如果穿了鞋襪，行走就覺得不便，即使近年有些人也學穿鞋，但是她們行路的姿勢特異，一看便知是艇民。至於穿旗袍或穿裙子的艇婦，那就恐怕萬中無一了，即使他們有了喜慶大事，也是難得穿著裙子的。

陸上的舊式婚禮，在男家方面，以往有三天的宴會親友，最少都有兩天的熱鬧。水上有資產的也有兩三天的宴會，不過多數的是一天便完，因為水上為家的，不便逗留在一處過久。

廣東結婚，有一個沿習，到現在還是流行着在各階層中，即是結婚三天後，由男家送燒豬到女家去，表示新娘是貞潔的。如果結婚以後，男家不送燒豬到女家，那就是新娘不貞的暗示，因此而吵鬧，而交涉，甚至興訟法庭，也是常見的事，不知誰在作怪，而作此侮辱女性的怪事。艇民的結婚，他們也送燒豬，不過他們不是在婚後送往女家，而是在結婚之日，送禮物到女家時，

一併送去，故此對於新娘的貞潔問題，艇民們是談不到的，是不當作一件什麼了不得的事。關於這點，廣東的居民，陸上與水上就判若鴻溝。艇民對於貞操，不太注重，他們的戀愛，也比較陸上的人來得自由。

這一點，也是水上居民的特色。